

第三节、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5 人，营业收入为 49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38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